

##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稳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及校园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印发《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工程学院字〔2022〕54 号）、关于印发《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程学院字〔2022〕9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工程学院字〔2022〕91 号）、关于印发《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安全风险专项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程学院字〔2022〕99 号）、关于印发《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程学院字〔2022〕10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学院教务处决定组织各相关系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成立本次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丹青、夏泽育

副组长：张建云、周志强、易凡、李宇剑、秦淑琨

成 员：黄惠媛、刘庆、叶丹、胡若冰、易芳、李天霞、  
方博、陈洪志、邓胜平、吴海明、汤瑾、熊海良、苏帆、李安裕、王磊铭、陈娟

联系人：丁楚钊

## 二、工作内容

各部门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要求，根据附件1《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对所负责的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进行全面安全自查。将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完成附件2《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表》，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预案，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请各部门于5月26日前完成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将附件1、附件2交至教务处（联系人：丁楚钊，联系电话：18221889273）。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2年5月23日